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200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每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程式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及佔全部投出有效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497,862,142 (100.00%)	- -
2. 批准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497,862,142 (100.00%)	- -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94,770,142 (99.42%)	2,862,000 (00.58%)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的事宜	497,862,142 (100.00%)	-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497,862,142 (100.00%)	- -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97,862,142 (100.00%)	- -
7. 批准何成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7,862,142 (100.00%)	- -
8. 批准朱育生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之職	497,862,142 (100.00%)	- -
9. 批准郭許讓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497,862,142 (100.00%)	- -
10. 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43,369,687 (77.35%)	12,703,051 (22.65%)
特別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及佔全部 投出有效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85,921,091 (97.60%)	11,941,051 (2.40%)

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0,249,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為人民幣（「人民幣」）0.05元（相等於約0.057365港元）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獲派付股息。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派付予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人民幣兌換港元將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一個公曆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價的平均價計算，即人民幣0.871616元兌1港元。

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派付款額為0.057365港元(含稅)，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支付，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

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選任何成群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委任隨即生效：

何先生，39歲，現為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993年7月畢業于河南冶金工業學校企業管理專業，並取得加拿大皇家大學管理碩士。何先生1993年11月至1998年9月在桐溝金礦選礦廠工作，1995年任選廠副廠長，1997年4月調任桐溝金礦任礦區副主任，1998年9月調任河南靈化集團總公司企業管理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1月調入黃金冶煉廠並積極參與銅箔工程建設工作，2003年9月至2008年任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8年3月獲委任為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9年4月獲委任為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從2010年7月21日至2012年1月7日，董事會將釐定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何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何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選任郭許讓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委任隨即生效：

郭先生，40歲，現任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讀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5年任北京金陽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7年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任該公司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負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酬金。郭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郭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呂曉兆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